

以下需確實勾選

編號：

-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一般山坡地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 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應提供證明文件）  
申請造林獎勵金，自備種苗。

## 一、申請造林地點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 (主管 機關現勘後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宜蘭	27		1	王小明	X: 123456 Y: 1234567
					X: Y:

## 二、申請造林種苗數量(註：自備種苗者免填)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1	相思樹	新植	1500

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

- 1、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2、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 三、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1.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  
2.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山坡地範圍內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土地

四、應檢附下列文件：

-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屬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土地之造林人，應提供原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羅東林區管理處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核對土地文件有  
關證件

申請人 姓名： 王小明 簽章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路○○號

電話：03-954\*-\*1\*

國民身分證字號：G1\*\*\*\*\*6\*8\*

申請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格式三

獎勵輔導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

編號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宜蘭事業區		27				1	
土地所有權人 (承租人)	住址			造林人	住址		
王美美	00 縣 00 鎮 00 路 00 號			王美美	00 縣 00 鎮 00 路 00 號		
造林情形登記欄							
年	月	面積 (公頃)	新(補)植	樹種	規定株數	附 記	
						(註明原本地況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	

### 獎勵輔導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

□ 一般山坡地

□ 符合輪作休耕

編號	造林年度	樹種	存活株數	成活率 (%)	是否核發	造林獎勵金	檢查			檢查人員 核章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般山坡地

符合輪作休耕山坡地

格式四 106 年度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住址	造林地點			造林面積 (公頃)	樹種	造林 獎勵金	受領人帳號	備註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 班)	地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